

证券代码：836103

证券简称：浦海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应彭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0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

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起草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0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2018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拟定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长远发展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7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此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0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夕晖、闵鹏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